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84 号文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250,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32,348,113.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0,901,886.78 元。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华安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陈一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17
注册资本	142,504,600.00 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主要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法定代表人	张阿华
实际控制人	张阿华、陈惠菊、张君波
联系人	蒋良波
联系电话	0574-880207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君禾股份证券发行上市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安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并于 2019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安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安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安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华安证券原指派何继兵、林斗志为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公司于 2019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聘请本机构为保荐机构，本机构指派陈一、何继兵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构决定由陈一接替林斗志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未尽事项督导职责。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陈一 何继兵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250,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32,348,113.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0,901,886.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F1065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27 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	190,901,886.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4,588.30
其中：(1)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2)2018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活期余额	257.15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444,331.15
减：2019 年已使用	23,172,492.97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加：2019 年理财产品收益	3,735,410.95
加：2019 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9,897.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47,403.61
其中：(1)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	0.0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专户中活期余额	158.67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147,24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专户合计余额 45,147,403.61 元，加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05,147,403.6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60122000227845	27,689,540.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272955384	17,457,704.48	活期
合计：			45,147,244.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73018010089131	1.00	活期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922010803	151.27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宁东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33371300385	6.40	活期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006234018010031687	0	活期
合计：			158.67	

三、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 2019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一）“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二）“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即“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上述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建设场地受宁波市城市规划调整影响，未能如期建设完成。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进行了相应优化调整落地。

上述变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是[注1]	16,526.00	16,526.00	16,526.00	2,314.37	9,600.36	-6,925.64	58.09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注1]	2,564.19	2,564.19	2,564.19	2.88	7.08	-2,557.11	0.28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090.19	19,090.19	19,090.19	2,317.25	9,607.44	-9,482.75	5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已完成必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备前置手续，公司已与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配套附属建筑已进入施工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增加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即“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君禾智能，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建设目前正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的实施场地已落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000 万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部分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阿华先生、张君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事情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就《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2、公司进行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3、我们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元)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宁波市华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656.39	因关联方业务转型，原主营业务暂停。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61,111.46	因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小计	8,000,000.00	87,767.85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元)	占 19 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元)	占 19 年度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0.43	0	61,111.46	0.02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产品技术优势，满足定制化需求，拓展采购渠道。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83	0	0	0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协同、服务优势，拓展采购渠道。
	小计	2,000,000.00	-	0	61,111.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名称：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海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珠

注册资本：249.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车用空调控制器、智能电子、集成线路板、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农林机械产品、锂电类产品、电池包组件、塑胶制品、冲压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机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二：

名称：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下水东村

法定代表人：陈定宝

注册资本：2,0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洗浴服务，棋牌服务，健身服务，美容美发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洗衣服务，疗休养服务，旅游及票务咨询服务，文艺表演服务，电子竞技活动组织策划，复印打字，食品经营，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初级农产品、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君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经济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及购买服务，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超出上述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购买服务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2020 年度公司拟向君禾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君禾智能智能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H1J490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及水泵、供水设备、净水设备、排污设备、园林工具、液动工具、气动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君禾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万元）	14,376.30
总负债（万元）	7,041.31
净资产（万元）	7,334.99
营业收入（万元）	7,153.42
净利润（万元）	331.3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最高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保障君禾智能在宁波奉化智能产业园的顺利建设，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A 股每股转增 0.4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F10102 号），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044,537.17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44,579,324.1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